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中原政文〔2018〕90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 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原区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12月4日

中原区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18—2020年）

全面推行河长制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郑办〔2017〕37号）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区河湖管理保护，推进我区河湖（库）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，坚持“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”工作总格局，围绕“大生态、大环保、大格局、大统筹”总要求，以全面推行河湖（库）长制为抓手，以任务和问题为导向，以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为主线，进一步改善全区水环境，推动全区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迈进，为打造“和畅水清、岸绿景美、人水和谐”的生态美丽中原，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水生态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强化规划约束，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，促进河湖休养生息、维护河湖生态功能。

坚持河长领导、部门负责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河长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协调各方力量。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级河长要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，研究河湖管理保护重大政策，完善考评机制，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职能，认真落实行动计划要求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地方不同河湖实际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，实行一河一策、一湖一策、一库一策，系统推进，科学施治，与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规划、实施方案相结合，统筹实施各项目标任务，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。

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依法治水管水，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察、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，河湖管理责任追究制度，管理与执法衔接机制。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根据“一河一策”方案中明确的具体任务，结合河湖（库）的不同实际，实施河长制工作差异化考核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全面、扎实、率先、有效”的要求，通过河长制工作行动计划全面实施，到2020年，全面清理河湖乱建乱排乱倒，垃圾河、黑臭河治理取得初步成效，实现“污染控、黑臭除、权属明、河湖净”的治理目标，确保全区用水总量有效控制，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，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，城市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，建立责任明晰、运转有序、监管有力、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 水资源保护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4〕27号）要求，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，认真落实郑州市“十三五”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，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1.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。按照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产”思路，将河湖管护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“多规合一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，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，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。

2.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。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，将再生水、雨水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。建立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，鼓励节水产业发展，推动用水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。进一步抓好工业节水，加快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，加强城镇节水，发展农业农村节水，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改造。

3.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。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，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，严禁污水直排入河，强化排污口设置审批，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，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、扩建入河湖排污口。

4. 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整治。全面启动入河（湖）排污口专项整治，开展规范整治工作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，报政府审批后实施。加强部门之间协商合作，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等管理信息共享机制。

（二）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

逐步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，对河流、湖泊、滩涂、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，加强空间开发保护，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。

1. 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。配合市有关部门编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，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、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及其水利工程，

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已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，设立界桩、管理和保护标志。加快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，明确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，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。

2.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。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，建立健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，加强全程监管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，制定相应的补偿管理办法。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，应按照等效替代、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的原则，实行占用补偿措施。

3. 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。清查并依法处理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，违规建设建（构）筑物、围河（湖）造地、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、擅自改变河势、违规设置入河（湖）排污口等行为，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加工企业、小作坊、“农家乐”、厕所、畜禽养殖等，清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垃圾、秸秆、渣土、杂物等废弃物以及水面漂浮物等。

（三）水污染防治

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，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，实现我区“十三五”水环境质量目标。

1.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。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改造、配套管网建设、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，到2020年，污水处理率达96%左右。

2.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有效开展化肥、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；利用项目资源，采取堵疏结合，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；严格治理农业面源污染。

（四）水环境治理

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，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、水清岸绿。

1. 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，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档案，编制完善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统筹采取控源截污、清理垃圾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确保标本兼治，加快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。

2.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。以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处理为重点，整治农村生活环境，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。

（五）水生态修复

加强河湖（库）水量调度管理，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，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植被保护，开展河道绿化美化，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1. 加强河湖（库）水量调度管理。配合上级部门建立环境流量调度机制，保障河流环境流量，建设跨流域、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，完善主要闸坝联合调度机制；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水量调度方案，采取间坝联合调度、生态补水、水资源置换等措施，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，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

求，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。

2. 全面推行水系水网建设。按照“二纵二横、六湖一库”的总体布局，加快推进我区水系水网建设；积极配合市牛口峪引黄工程、石佛沉砂池等水源工程建设。

3. 加强绿色屏障生态廊道建设。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林带建设，深入推进河道绿化美化工程，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。加强相关河流的绿化美化，根据等级不同，栽植一定宽度的护岸护堤防护林，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，对残缺林带进行完善提升，合理进行树种搭配，乔灌结合，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走廊。

（六）加强执法监管

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、构建起完善的综合执法网络，建立健全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，执法能力明显提高，执法效能显著提升。

严厉打击涉河湖（库）违法行为。加大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监管力度，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、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，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、设障、捕捞、养殖、采砂、围垦、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。健全跨部门、区域、流域协调机制、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建立河湖（库）日常监管巡查制度，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（库）动态监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街道要把河湖（库）长制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推行河湖

(库)长制的重要举措，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，建立全区统筹、河长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单位要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报区河长办，作为河湖（库）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强化能力建设

建立健全河湖（库）长制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，完善河湖（库）长制责任、组织、制度、考评四个体系，做到五个不断强化，一是强化河长职责，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，提升河长履职成效；二是强化部门联动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协同推进各项工作；三是强化制度执行，充分发挥规范约束作用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；四是强化考核问责，充分发挥目标管理作用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；五是强化监测能力建设，建立通报制度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

要加大对三年行动的资金投入，统筹使用水利、环保、城管、农业、林业等专项资金，为河湖（库）治理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，有效推进生态河湖（库）治理、管理和保护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问责

把三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重要内容，加大对各街道和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，对行动推进不力，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，河湖（库）生态明显恶化等情

形，一查到底、严肃追责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五) 突出宣传引导

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。根据工作实际，精心策划组织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，广泛宣传引导；特别要加强对学生的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意识教育，不断增强公众河湖（库）保护责任意识、水忧患意识、水节约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河湖（库）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